

一九九九年

《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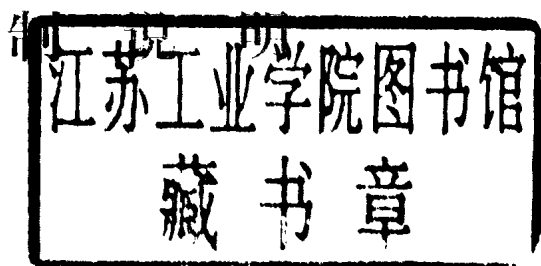
编 制 说 明

湖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一九九九年九月

一九九九年
《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

编 制



湖南省建设工程定额管理站

一九九九年九月

编制人员

审	定:	刘跃龙	单建国	宁艳芳	向孟军
编	著:	向孟军	张国金	彭英武	张少玲
		彭根良	黄 斌	刘阳春	胡再祥
		严月霞			

目 录

编制总说明	(1)
第一章 土石方工程	(28)
第二章 打桩工程	(31)
第三章 脚手架工程	(34)
第四章 砖石工程	(37)
第五章 砼及钢筋砼工程	(40)
第六章 金属构件制作	(49)
第七章 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	(53)
第八章 门窗及木结构工程	(61)
第九章 楼地面工程	(69)
第十章 屋面及防水工程	(75)
第十一章 耐酸防腐、保温隔热	(79)
第十二章 装饰工程	(81)
第十三章 构筑物	(84)
第十四章 超高建筑物增加费	(88)
第十五章 补充装饰定额	(91)
第十六章 附录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93)
第十七章 附录二混合材料配合比的计算	(99)
第十八章 湖南省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115)

编制总说明

根据建设部建标(1995)736号、建标(1996)494号文关于发布和贯彻执行《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全国统一建筑工程预算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通知和若干规定精神,我们组织编制了《湖南省建筑工程单位估价表》(以下简称省单位估价表或本定额),经省建委湘建(1999)价字第172号文颁发从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起执行。

一、省单位估价表的作用

省单位估价表是编制施工图预算、拨付工程价款、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是招标承包工程编制招标标底的依据和投标报价的基础;是编制建筑工程概算定额、估价指标的基础。

二、省单位估价表的适用范围

省单位估价表适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

三、省单位估价表水平的确定

省单位估价表定额水平、项目均以《全国统一建筑工程基础定额》为蓝本,在此基础上采取“增、减、合、调”四字方案来确定项目和水平。

“增”即国家基础定额没有,而我省常用项目,或新工艺、新材料、省单位估价表则予以增加或补充。例如夯扩桩、锚杆桩、轻质墙板等基础定额没有列项,但在我省比较普通,故省单位估价表则

予以补充。

“减”即国家基础定额有,而在我省不用或很少使用的项目以及淘汰了的项目,省单位估价表则予以取消。例如挖冻土、双层玻璃窗、塑料门窗等。

“合”就是将国家基础定额中的常用项目,但在套用定额、工程量计算方面比较繁琐和复杂的项目,则根据标准图或通常做法予以综合合并。如砼构件综合模板用量,门窗中的框、扇制作、安装综合合并等。

“调”即调整。基础定额采用的华北标准图集做法与我省采用的中南标准图集做法不同的项目,则按照我省做法予以调整。如墙面、天棚抹灰厚度、块料结合层等。

四、编制依据

1. 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质量评定标准。
2. 国家现行标准图集、通用图集,中南地区通用建筑标准图集。
3. 1985年《全国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
4. 1981年原国家建委《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修改稿)》。
5. 1993年建设部发布的《全国统一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6. 1994年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及有关补充定额、定额解释。
7. 有代表性的施工图和有关施工、材料手册等资料。

五、省单位估价表的表现形式及章节情况

省单位估价表包括上、下册、附录、汇总表上、下册、补充装饰定额共六册。其中,估价表上下册包括十四章计 2085 个子目;各章节名称及项目数详见附表 1 章节项目一览表;附录包括施工机械台班费 815 项,混合材料配合比 502 项,材料价格取定表主材 675 种、辅材 516 种共计 1191 种;补充装饰定额及汇总表包括门

窗装饰、楼地面装饰、扶手栏杆、饰面、装饰条、招牌、货架柜类等 210 个子目。

省单位估价表是以一定计量单位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和基价表示。人工不分工种,均以综合人工表示,施工机械列具体名称、型号、以台班量表示。

汇总表中列出的材料均为主要材料,次要材料则没有列出。

六、定额消耗量的确定

1. 定额人工工日消耗量计算

(1)定额人工工日包括基本用工、超运距用工及辅助用工、人工幅度差等。基本用工以 1985 年全国统一劳动定额的劳动组织和时间定额为基础按工序计算。凡依据劳动定额计算用工数的,均已按规定计入人工幅度差,根据施工实际采用估工增加的辅助用工,不计算人工幅度差。

(2)机械土、石方工程,打桩工程,构件运输及安装工程等人工随机械产量计算的人工幅度差按机械幅度差计算。

(3)1985 年劳动定额允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整部分,本定额未予考虑。1995 年全国统一劳动定额发布后经与 1985 年劳动定额水平对比基本持平,故本估价表未考虑其劳动定额水平差。

(4)定额人工综合工日数按下式计算:

综合工日 = Σ (劳动定额基本用工 + 超运距用工 + 辅助用工)
 $\times (1 + \text{人工幅度差率})$

材料、成品、半成品场内超运距详见附表 2

材料、成品、半成品损耗率详见附表 3

(5)人工幅度差内容包括:

①工序交叉、搭接停歇的时间损失;

②机械临时维修、小修、移动等不可避免的时间损失;

- ③工程检验影响的时间损失；
- ④施工用水、电管、线移动影响的时间损失；
- ⑤工程完工、工作面转移造成的时间损失；

2. 材料消耗量的确定：

(1)本定额中的材料消耗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零星材料，凡能计量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按品种、规格逐一列出数量，并计入了相应损耗。其内容包括：从工地仓库或现场集中堆放地点至现场加工地点或操作地点以及加工地点至安装地点的运输损耗、施工操作损耗、施工现场堆放损耗。难以计量的材料的其他材料费按占该项目材料费之和的百分率计算。

(2)施工用周转性材料按不同施工方法、不同材质列出一使用摊销量。其一次使用量详见有关章节编制说明。

(3)混凝土、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及各种胶泥定额均按半成品包括损耗量以 m^3 表示。砌筑砂浆配合比按国家设计规程 JGJ98-96 计算，并结合调查资料综合确定；普通砼配合比按设计规程 JGJ/T55-96 计算。其他混合材料配合比参照有关资料、规范规程、标准图、专业定额计算。

(4)施工工具性消耗材料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下小型机具，已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中工具用具使用费项下，不再列入定额消耗量之中。例如，切割机、砼震动器等小型机具。

3. 施工机械台班消耗量的确定

(1)定额机械的名称、规格以全国统一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为准。定额中的综合机械按我省施工企业现有装备水平取定。台班量的确定方法主要分为：按劳动定额小组产量配备机械（如模板、钢筋加工机械）；按合理的机械台班产量计算（如砼、砂浆搅拌机）；按合理的施工方案配备机械（如液压滑升构筑物使用的机

械)。

(2)在确定机械台班使用量时,考虑了直接生产时间以外影响机械效率的幅度差,幅度差根据不同的机械分别确定。机械幅度差包括以下内容:

①配套机械相互影响的时间损失;

②工程开工或结尾工作量不饱满的损失时间;

③临时停水停电影响的时间;

④检查工程质量影响的时间;

⑤施工中不可避免的故障排除、维修及工序间交叉影响的时间间歇。

(3)垂直运输机械国家基础定额区分建筑类型、高度、垂直运输机械种类以每 100m² 建筑面积列出其台班量。为方便招标投标工作、简化计算方法,省单位估价表按九四定额模式,垂直运输机械列综合机械:台班数量根据每个项目的材料、半成品、成品的容重或容积与每次吊运容重或容积等综合计算。

七、有关问题的说明(省单位估价表与九四定额变化情况)

1. 在其他直接费包括的内容中,增加了原九四定额解释的“场地清理费,范围包括距建筑物外边线 2m 以内、及 2m 以外因施工方施工造成的建筑垃圾及障碍物。场地清理费不包括建筑垃圾外运,垃圾外运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的说明。

2. 根据建设部建标(1993)894 号文“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项目组成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精神,增加了现场经费包括的内容及其取费标准。现场经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和现场管理费。

3. 对于檐口高度的确定,增补了原九四定额解释的“设计室外地坪标高不同时,以垂直运输机械安装的地点为准;檐口带挑檐

天沟者,以天沟底为准,无挑檐天沟者,以屋面板底为准;屋面带有天窗檐口者,其天窗檐口不计建筑物高度。超出屋面封闭的楼梯出口间、电梯间、水箱间、塔楼、瞭望台大于顶层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应分别计算建筑物高度。”

4. 增补了钢路基箱的规格为 $6\text{m} \times 1.5\text{m}$ 。如采用钢板等铺设者,按每 9m^2 拆算为一块钢路基箱。

5. 关于材料二次搬运用工的说明,原九四定额综合考虑了,“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下发生的二次搬运用工。”省单位估价表则没有考虑因场地狭小造成材料二次搬运用工,但规定了“因场地狭小等特殊情况下造成原材料地面水平运距超过 150m 者,其超运距用工另行计算。”

上述所指地面水平运距的计算,是以取料中心为起点,以建筑物外围地面使用地点,建筑物入口处或材料堆放中心为终点;有垂直运输者,以斜道口或机械起吊处为终点。

6. 增补了材料等预算价格的说明,即“建筑材料、半成品、成品的预算价格系指材料由来源地到达施工工地仓库或工地堆放材料地的全部费用之和。材料预算价格包括采购原价、包装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组成。运输费含场外运输损耗。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各地区实际预算价与定额取定不同时,允许调整,调整办法按省定额站建建(1999)23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关于木材有关问题的说明

原九四定额对木材划分比较详细,也比较繁琐,例如:木材分方材和板材两大类,其中方材分小方、中方、大方;板材分平行整边和梯形整边,且又分薄板、中板、厚板。省单位估价表综合为三种:锯材、原条、原木。锯材是指经过加工的木材,包括板材和方材,未经过加工的指原条或者原木。每 m^3 锯材所需要的杉原条、松原

木、硬原木和杉原木换算杉原条的系数及木材加工费见附表 4。

8. 对预制钢筋砼构件制作、运输、安装损耗率进行了调整,原九四定额分一般预制钢筋砼构件、预应力钢筋砼构件与预制钢筋砼桩三类,省单位估价表综合预制钢筋砼构件与预制钢筋砼桩两类。

9. 外购件价差的计算问题,说明第二十三条规定了“施工企业外购的预制钢筋砼构件或金属构件,均按定额规定结算工程价款。如因施工需要,经建设单位同意,外购件的价格高于或低于定额规定的价格时,价差进入税前造价。”此规定有两层意思:其一、承包商外购构件,未经业主同意的,均按定额价计算价款;其二,如经业主同意,外购构件高于或低于定额价格时,其价差允许调整。其价差调整统一规定为:

价差 = 外购件 - 按定额基价计算的定额直接费

如遇按价差调整办法调整价差时,应包括进入定额直接费的调整部分。

10. 关于铁件的划分。原九四定额分铁件、摊销铁件、零星铁件和加工铁件四类,省单位工程估价表分铁件和其他铁件,允许调整的为铁件,不允许调整的为其他铁件。

11. 关于建筑面积的有关说明。建筑面积的计算,应严格按照建筑面积计算规则执行。原九四定额综合脚手架的面积计算与建筑面积的计算相同,故在处理综合脚手架面积计算时,个别解释与建筑面积计算混为一体,省单位估价表进一步完善了综合脚手架面积的计算规则,在九四定额的基础上补充了一些新的规定。

附表 1

章节项目一览表

章序号	章 名 称	项目数	说 明
1	土石方工程	86	包括人工、机械土石方共二节
2	打桩工程	74	包括预制桩、灌注桩、挖孔桩、锚杆桩等十四节
3	脚手架工程	78	包括综合架、单项架等二节
4	砖石工程	81	包括砖、石、空心砌块、轻质墙板四节
5	砼及钢筋工程	230	包括现浇、预制构件、钢筋、其他等四节
6	金属构件制作工程	46	包括部分小型构件安装
7	构件运输安装	139	包括砼构件及金属构件
8	门窗及木结构工程	198	包括木、铝合金、彩板、塑钢、普通钢门窗等
9	楼地面工程	144	包括垫层、找平层、面层、栏杆、扶手五节
10	屋面及防水工程	132	包括屋面、防水、变形缝三节
11	防腐保温工程	224	包括耐酸防腐、保温隔热
12	装饰工程	549	包括墙柱、天棚装饰、油漆、涂料、裱糊
13	构筑物工程	85	包括烟囱、水塔、贮仓、贮水油池、化粪池等
14	超高建筑物增加费	19	包括主体、装饰、单层、多层、再次装饰
	合 计	2085	

附表 2 材料、成品、半成品场内超运距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起止地点	定额取定 超运距(m)
1	水泥	仓库→搅拌处	0
2	砂	堆放→搅拌处	50
		堆放→使用处	50
3	碎(砾)石	堆放→使用	50
		堆放→使用处	50
4	毛石	堆放→使用	50
5	方整石	堆放→使用	50
6	白石子		150
7	石屑		150
8	石灰(袋装)		0
9	炉渣	堆放→使用处	50
10	砖		100
11	瓦		100
12	瓷砖		150
13	马赛克		150
14	水泥砖、缸砖		150
15	大理石、水磨石板		150
16	天然及人造石板		150

续前

序号	材料名称	起止地点	定额取定 超运距(m)
17	地面块料		150
18	砂浆	搅拌→使用处	100
19	沥青砂浆	搅拌→使用处	100
20	混凝土	搅拌→制作	100
21	细石混凝土	搅拌→使用处	100
22	轻质混凝土		100
23	炉渣混凝土	搅拌→使用处	100
24	沥青混凝土	搅拌→使用处	100
25	加气混凝土		100
26	水泥蛭石块、沥青珍珠 岩块	堆放→使用处	100
27	石灰炉(矿)渣、	拌和→使用处	50
	水泥石灰炉(矿)渣、		100
	现浇水泥珍珠岩、水泥蛭石、		100
	干铺珍珠岩、蛭石		100
28	粘土		100
29	钢筋	制作	50

续前

序号	材料名称	起止地点	定额取定 超运距(m)
30	钢筋	取料→加工	50
		现场堆放→使用处	100
		工厂加工→使用处	150
31	铁皮	仓库→使用处	100
32	铸铁水斗、出水口罩、水落管	堆放→使用处	100
33	金属结构钢材	制作	100
34	木制半成品	取料→加工	50
		加工→堆放	50
		现场堆放→安装	170
35	屋架	制作	50
		安装	150
36	檩木	制作	50
		安装	150
37	瓦条		150
38	望板		150
39	木地板、木楞	制作	50

续前

序号	材料名称	起止地点	定额取定 超运距(m)
		安装	150
40	卷材、油毡、玻璃布	仓库→使用处	100
41	沥青	堆放→熬制→操作	50
42	沥青胶泥		100
43	塑料板	仓库→使用处	150
44	玻璃棉、矿渣棉	堆放→使用处	150
45	麻刀		50
46	草袋片	堆放→使用处	50
47	木柴、煤	堆放→使用处	50
48	玻璃		100

附表 3 材料、成品、半成品损耗率表

材料名称	工程项目	定额取定(%)
红(青)砖		1.5
小青瓦、粘土瓦、水泥瓦	(包括脊瓦)	3.5
石棉瓦	石棉垄瓦(板瓦)	4
	大波石棉瓦	4

续前

材料名称	工程项目	定额取定(%)
	石棉板	4
玻璃钢瓦		3
泡沫混凝土块	包括改锯	7
轻质混凝土块		2
硅酸盐砌块		2
加气混凝土块	包括改锯	7
加气混凝土块		2
磁砖		3.5
饰面砖		2.5
陶磁锦砖(马赛克)		1.5
玻璃马赛克		1.5
梁柱面贴玻璃镜		23
石膏板墙面		5
石膏板天棚		7
水泥花砖		2
缸砖		1.5